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适当，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此发表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盈余公积弥补母公司亏损的议案》；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CAC 审字 [2025]0075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8,140,716.19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2,147,348.84 元，盈余公积为 76,836,166.59 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 8,140,716.19 元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拟使用盈余公积弥补母公司亏损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